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

資料項目：現有漁筏數量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連絡電話：(03) 8230243

*傳真：(03) 8233682

*電子信箱：szuwei@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花蓮縣領有漁業執照或漁業證在沿岸、河川、湖沼或水庫從事漁撈之漁筏，均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母船搭載之漁筏及魚塭或淺海養殖專用之漁筏。

*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漁筏：係指竹筏與塑膠管筏包括裝船外機之漁筏。

(二)竹材：以竹材建製之漁筏。

(三)塑管：以塑膠管建製之漁筏。

(四)巾著網、雜魚延繩釣、地曳網、火誘網、刺網、其他網、一支釣、延繩釣、其他釣、定置漁業作業、養殖漁業作業、及其他等各種漁業，以及試驗巡護公務用途之定義與漁業生產量及現有動力漁船數量統計所列定義相同。

*統計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統計分類：

按漁業別(巾著網、雜魚延繩釣、定置網、地曳網、火誘網、刺網、其他網、一支釣、延繩釣、其他釣、養殖漁業作業及其他)及試驗巡護公務用途分別統計漁筏艘數。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報。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凡花蓮縣領有漁業執照或漁業證在沿岸、河川、湖沼或水庫從事漁撈之漁筏，均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母船搭載之漁筏及魚塭或淺海養殖專用之漁筏。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花蓮縣政府漁業主管單位審核漁筏登記資料後，於漁業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由花蓮縣政府於次年4月底前從系統擷取資料彙整編綜。

六、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七、 其他事項：